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文件

石开公司 QHSSE 发[2020]55 号

关于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胜凯采油管理区郑32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我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胜凯采油管理区郑32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QHSSE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

日期：2020.1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陈鹏
	建设单位	陈恒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210300059	陈恒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柳绪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66958250	柳绪颂
	设计单位	薛露露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210369066	薛露露
	施工单位	顾绍东	现河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0546-6382827	顾绍东
	环评单位	马晓蕾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85025	马晓蕾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其他				
成员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坡陈村东北 650m。本项目主要对郑 32 块东区 14 口油井（郑 32-6、郑 32-斜 3、郑 32-斜 5、郑 32-斜 8、郑 32-斜 9、郑 32-平 11、郑 32-平 15、郑 32-平 12、郑 32-平 14、郑 32-2、郑 32-斜 12、郑 32-斜 13、郑 32-斜 14、郑 32-平 13）配套建设集输管网（与环评相比，减少郑 32、郑 32-4 油井），将郑 32-平 11、郑 32-斜 12、郑 32-斜 13 及郑 32-斜 14 等 4 口井所在的 2 座井场改造为集中分水拉油站（以下简称“2 号平台”），并在 2 号平台配套建设油水分离、注水、自控、电力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19）039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试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改造后处理规模减小，采取的环保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环保措施变更情况及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处理规模	采出液最大处理量：348.5t/d	采出液最大处理量：305t/d	与环评相比，改造后进入集中分水拉油站的油井减少2口，运营期采出液处理量减少。
建设规模	迁建3座（其中郑32-平11井场2座，郑32-平13井场1座），新建5座，共计8座高架油罐，全部为电加热，容积50m ³	新建2座高架油罐，全部为电加热，容积50m ³	设备减少，施工期工程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新建50m ³ 采出液除油罐2座	新建1座三相分离器和1座15m高放空管	以1座三相分离器代替2座除油罐进行油气水分离，经调查，郑32区块东区属稠油油藏，气油比为0.16-0.81m ³ /t，伴生气含量较少，三相分离器通过伴生气压力驱动含水原油和含油污水分别进入高架油罐和高架水罐；事故情况下，三相分离器超压时，通过15m高的放空管进行紧急排空，环境风险降低。
	新建50m ³ 注水高架罐2座	新建50m ³ 高架水罐2座	1座作为分离出的含油污水的储罐，1座作为回注水的储罐，并互为备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新建1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缓冲池，规格3m×2m×2m	新建1座8m ³ 玻璃钢材质的埋地污水收集罐	缓冲池减少，环境风险减少，增加的污水收集罐用于收集注水泵跑冒滴漏及维修时产生的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有利。
	站外新建Φ114×4mm 20#集油管线1100m，新建Φ89×4mm 20#集油管线1200m	新建Φ114×4mm 20#集油管线1100m，新建Φ89×4mm 20#集油管线700m	管线长度减少500m，施工期临时占地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降低。
	顶管穿路5处，开挖穿路3处	顶管穿路4处，开挖穿路3处	顶管穿越减少1处，施工期工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环保措施	油泥砂依托郑32井场油泥砂贮存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砂暂存在郑更6油泥砂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据调查，郑更6油泥砂暂存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管线清管试压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管线清管试压废水集中收集至罐车并就近拉运至郑 411-平 2 采出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油水分离产生的含油污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郑 411-平 2 采出液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中，使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加强了对各密封点的维护和保养，高架罐拉油时采用液下浸没式装车方式减少了无组织挥发，卸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并确保卸油管线的连接处、阀门等无泄漏，严禁打开储罐口及罐车盖，尽可能减少油品泄漏和油气外溢，有效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均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土石方通过就地挖填调配，实现土石方平衡，减少了外借方和废弃方；建筑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少量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清罐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调试期间，本项目尚未进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郑更 6 油泥砂暂存点，最终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的要求，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8-050-L。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凯采油管理区郑 32 块东区集中分水拉油站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完善高架罐溢油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高架罐溢油的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详见表 3.3。

整改意见 2：补充土壤检测点位布置图。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土壤检测点位布置图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